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2023年2月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5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7.5494万份。

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9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部分5人因其所在子公司2022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行权条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1.3607万份股票期权，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306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0.0539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309 人变更为 305 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7118 万份调整为 148.405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2066 万份调整为 55.1527 万份。

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92）。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控股子公司

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